

中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2019年1月1日

扣除项目	适用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起止时间	扣除主体	备查资料	备注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支出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0-3岁）	定额扣除	1,000元/月/子女	12,000元/子女/年	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1. 父母（法定监护人）各50% 2. 或父母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1. 受教育地点包括中国境内及境外 2. 教育期间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学历教育支出	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入学的当月至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在中国境内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	定额扣除	400元/月	4,800元/年	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且同一学历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1. 本人扣除 2.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时，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教育期间包含寒暑假、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年度				3,600元/年	取得证书的当年	本人扣除	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大病医疗	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支出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份	限额内据实扣除		每年在不超过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医保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1. 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2.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疗费用可由父母其中一方扣除	医药服务收费以及医保报销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医药费用清单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其配偶在中国境内购买首套住房商业贷款或公积金贷款的利息支出		定额扣除	1,000元/月	12,000元/年	1.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2. 扣除期限不得超过240个月	1. 本人扣除（单身） 2. 夫妻各50%或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以及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或经常居住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大城市	定额扣除	1,500元/月	18,000元/年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满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的，以实际租赁期间为准	1. 本人扣除（单身） 2.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时，由承租人扣除 3.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时，分别扣除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专项扣除不得同时享受
中等城市		1,100元/月		13,200元/年					
小城市		800元/月		9,600元/年					
赡养老人	1. 一位及以上60岁（含）以上的父母 2. 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2,000元/月	24,000元/年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本人扣除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协议等	指定分摊和约定分摊需签订书面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非独生子女		每位赡养人不超过1,000元/月	每位赡养人不超过12,000元/年		由赡养人扣除： 1. 平均分摊 2. 约定分摊 3.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备注：纳税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申请扣除的时间

序号	项目	报送信息及扣除时间
1	享受除大病医疗以外的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a. 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扣除信息，在月度预扣预缴税款时，申请累计扣除； b. 或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自行办理扣除。
2	在扣缴义务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a. 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扣除信息，在当年内剩余的月度预扣预缴税款时，申请在剩余月份进行补充扣除； b. 或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自行办理扣除。
3	a.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b. 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c. 不愿意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自行办理扣除。